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宜文先生、实际控制人林慧女士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与净远行（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净远行”）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过户股数 4,988,50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

本次控制权变更的交易方案由协议转让、间接股权转让共同构成。目前，协议转让事项已经办理完毕，间接股权转让事项即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久电子”）的股权变更尚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交易双方将继续推进办理。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宜文先生、实际控制人林慧女士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久电子与净远行签署《关于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与净远行签署《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净远行分别转让上市公司 3,988,506 股股份、1,000,000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9%、1.05%）。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

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地久电子的 100%股权向净远行转让，转让完成后净远行通过地久电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89%）。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35.67 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净远行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12%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净远行，孙凯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过户股数 4,988,50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前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宜文	18,150,000	19.04%	14,161,494	14.86%
林慧	4,000,000	4.20%	3,000,000	3.15%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18.89%	18,000,000	18.89%
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300	1.48%	1,411,300	1.48%
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500	1.12%	1,066,500	1.12%
转让方合计	42,627,800	44.73%	37,639,294	39.50%
净远行（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988,506	5.23%
受让方合计	-	-	4,988,506	5.23%

注：上述数据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净远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88,50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受让方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净远行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净远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净远行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前述上市公司股份。

3、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地久电子的100%股权向净远行转让事项，尚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双方将继续推进办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协议转让未直接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待后续间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各方将严格遵守各项承诺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